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所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8695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備，於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、萬華區○○大道○○號、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等建築物外牆，擅自設置競選廣告物（廣告內容：「免費法律諮詢台大律師 ○○○」並佐以○○○之肖像，其中一面廣告於其肖像旁置有「討公道」之旗幟；下稱系爭廣告物），違反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9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8695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

。該函於 105 年 9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聲明不

服提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5 日補具訴願理由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競選廣告物，指總統副總統選舉、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前置期間，為政黨及有意參選或支持參選之個人、團體建立形象、獲取認同、爭取選票，而登載以下各款任三款以上，並設置或附著於本市公共設施、建築物、車輛、私有空地或法定空地上之廣告物：一 參選人姓名。二 參選人號次。三 參選人圖像。四 競選項目或活動名稱。五 標語或標記。前項範圍以外之廣告物，依廣告物管理有關規定辦理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競選廣告物應依前條規定申請核准後，始得設置；其核准設置期間，除里長選舉為選舉投票日前一個月外，其餘為選舉投票日前二個月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競選廣告物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，得令使用人、設置人或設置處所所有人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廣告物之內容為免費法律諮詢，台大律師○○○，免費諮詢討公道等內容，並非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競選廣告物，何來競選廣告物之說。原處分機關於作成系爭處分前未先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違

反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備，於事實欄所述地點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，違反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以前揭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物之內容為免費法律諮詢，台大律師○○○，免費諮詢討公道等內容，並非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競選廣告物。原處分機關關於作成系爭處分前未先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云云。按「本自治條例所稱競選廣告物，指總統副總統選舉、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前置期間，為政黨及有意參選或支持參選之個人、團體建立形象、獲取認同、爭取選票，而登載以下各款任三款以上，並設置或附著於本市公共設施、建築物、車輛、私有空地或法定空地上之廣告物：一 參選人姓名。二 參選人號次。三 參選人圖像。四 競選項目或活動名稱。五 標語或標記。」為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基此，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前置期間，為政黨及有意參選或支持參選之個人、團體建立形象、獲取認同、爭取選票，而登載有如上所述之參選人姓名、參選人號次、參選人圖像、競選項目或活動名稱、標語或標記任 3 款以上內容之廣告物者，即應認係競選廣告物，而應受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。查系爭廣告物除載有占據大部分版面之○○○之姓名及其個人圖像，並載有免費法律諮詢之活動及掛有討公道字樣之標語外，且於網路上公開表明其有意參選臺北市議員，此觀卷附「阿信 e 化讚萬華中正台北市議員參選人○○○」之網路內容自明，足認系爭廣告物顯在凸顯建立其個人形象而爭取認同，而非重在宣傳免費法律諮詢；是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廣告物為競選廣告物，並無違誤。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，按行政罰法第 42 條第 6 款規定，裁處所根據之事實，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，行政機關於裁處前得不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查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，亦同此旨。本案係經原處分機關至現場查察，並有採證照片可稽，訴願人之違規情事，已如前述，客觀上業已明白足以確認，縱原處分機關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亦難認原處分有違上開規定。訴願人就此主張，委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